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退市济堂

公告编号：2022-053

##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10日，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30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 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7月7日终止上市暨摘牌
- 公司目前正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接洽，拟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股份退出登记，股份确权及股份登记和挂牌转让的有关事宜。鉴于该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因此最终将以董事会决议为准，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聘请主办券商事宜。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
-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主板券商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办理公司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安排等相关事项，主办券商将在公司股票摘牌后第5个交易日前在退市板块发布股份确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

公司股票上市。现将公司股票整理期结束暨摘牌后续有关事项安排公告如下：

###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证券简称：退市济堂

（三）证券代码：600090

（四）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2年6月1日

###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自上交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上交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交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 **三、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

1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 **四、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2022年7月7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五、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目前正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接洽，拟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股份退出登记，股份确权及股份登记和挂牌转让的有关事宜。鉴于该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因此最终将以董事会决议为准，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聘请主办券商事宜。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股东可到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认、登记和托管手续。

3、公司将委托主办券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4、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

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 **六、公司股票摘牌后至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将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 **七、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一）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30号
- （三）咨询电话：0991-3687305
- （四）电子信箱：[xjtongjitang@163.com](mailto:xjtongjitang@163.com)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